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 (1)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5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權限將視作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內。

2024年7月3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乃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所使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于祺博士

唐旨均先生

廖珮而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7樓5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通告及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能靈活及酌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上述決議案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股份數目最多達於通過通告決議案第5(A)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98,106,667股。假設(i)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379,621,333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現建議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即時計劃。

3.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令董事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通過通告普通決議案第5(B)項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繳足股份。

假設(i)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89,810,66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並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于祺博士、唐旨均先生及廖珮而女士。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委任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唐旨均先生（「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20日起生效）及廖珮而女士（「廖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20日起生效）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資格重選連任。唐旨均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廖珮而女士儘管有資格競選連任，惟已告知董事會，由於彼決定投入更多時間到彼之其他個人事務，彼將退任，且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因此，廖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廖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曾志傑先生（「曾先生」）及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對本集團事務作出貢獻的能力以選拔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重要的是彼等具備獨立且有建設性地挑戰管理層觀點的心態。儘管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一定具有本公司所從事業務的經驗，惟其在業務及技術管理以及會計和財務領域的背景使其能夠憑藉彼等不同的教育背景及多元化的工作經驗，幫助管理所涉及的風險，並令董事會技能及觀點更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i)參考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ii)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退任董事的多元化面向（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及(iii)審閱並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經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曾先生及蕭先生均於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助彼等製定策略性業務計劃及為本公司營運探索新商機。唐先生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相關會計及財務經驗。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各退任董事的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均可為董事會多元化及企業管治帶來更大貢獻。憑藉退任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該等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甄選標準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的多元化面向。經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已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以便董事會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董事會相信建議重選曾先生為執行董事，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妨礙其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唐先生）仍保持獨立。唐先生獲委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上述各退任董事，即曾先生、蕭先生及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為董事。

5. 建議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決議案將予提呈。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獨立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在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權限將視作撤回。

7.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悉數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1.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謹啟

2024年7月3日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98,106,667股股份。

待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未曾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獲准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合共189,810,66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目前擬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將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等權力購回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6月	0.189	0.150
7月	0.197	0.168
8月	0.186	0.150
9月	0.166	0.151
10月	0.161	0.085
11月	0.101	0.081
12月	0.093	0.078
2024年		
1月	0.140	0.088
2月	0.189	0.018
3月	0.184	0.150
4月	0.150	0.101
5月	0.137	0.106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7	0.101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時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受進行購回有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所規限。

在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有關增幅，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該購回之前及之後的股權百分比（按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在股份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的情況 下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佔本公司 現有股權 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476,666,667 (L)	25.11%	27.90%
蔡學文先生 (附註3)	324,340,000 (L)	17.09%	18.99%
Metagate Investment SPC (附註3)	304,460,000 (L)	16.04%	17.82%
Rainbow Capital Limited (附註3)	304,460,000 (L)	16.04%	17.82%
曾志傑先生 (附註4)	204,880,000 (L)	10.79%	11.99%
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 (附註4)	200,000,000 (L)	10.54%	11.71%
余振輝先生 (附註5)	138,000,000 (L)	7.27%	8.08%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138,000,000 (L)	7.27%	8.08%
蔡曉華女士 (附註6)	138,000,000 (L)	7.27%	8.08%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於2023年4月18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476,666,667股股份由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於2024年1月5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324,340,000股股份由Metagate Investment SPC持有，而Metagate Investment SPC由Rainbow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Rainbow Capital Limited由蔡學文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ainbow Capital Limited及蔡學文先生被視作於Metagate Investment SPC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學文先生亦直接持有19,880,000股股份。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於2023年8月7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持有。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由曾志傑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志傑先生被視作於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志傑先生亦直接持有4,880,000股股份。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由余振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振輝先生被視作於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蔡曉華女士為余振輝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曉華女士被視作於余振輝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如上表所示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股東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476,666,6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11%。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將由約25.11%增加至約27.90%。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將於其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產生有關責任的水平。

此外，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悉數或其他）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曾志傑先生

曾先生，43歲，於2022年2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其後於2022年4月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於2022年9月30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兼授權代表。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曾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曾先生於2004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學位，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跨境併購、公司融資、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於一間跨國公司、一間國際投資銀行及多間國際諮詢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為多項收購交易及戰略投資提供意見。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2年4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曾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0港元。上述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曾先生之有關經驗及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透過其全資擁有的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間接持有200,000,000股股份。曾志傑先生亦直接持有4,88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79%。

蕭恕明先生

蕭先生，54歲，於2021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蕭先生於1993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蕭先生於各類企業及項目的公司融資、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涉及的交易組合涵蓋私人企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有企業及香港、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上市公司。

蕭先生(i)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01）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7月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ii)自2022年4月6日起獲委任為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2023年8月16日起獲委任為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其股份於2024年4月2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i)自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獲委任為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0）之非執行董事；(ii)自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獲委任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及(iii)自2020年3月至2021年10月，獲委任為獲委任為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的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1年12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蕭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蕭先生之有關經驗及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持有Best Practice Limited（「Best Practi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蕭先生及Best Practice於2022年3月16日提交的披露權益通知，根據獨立第三方（作為抵押人）與Best Practice（作為貸款人）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41,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Best Practice。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蕭先生被視為於Best Practice擁有權益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唐旨均先生

唐先生，44歲，於2023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唐先生於2008年5月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會員。唐先生亦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自2007年6月至2024年4月，唐先生擔任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76）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會計、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職務。自2021年9月起，唐先生擔任捷冠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0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唐先生是福建省歸國華僑聯合會第11屆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安溪縣第12及13屆委員。唐先生亦是香港福建商會及香港福建商會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星火基金會青年事務工作委員會委員、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常務副會長。唐先生亦為泉州市海外聯誼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秘書長及香港安溪同鄉會有限公司常務會董。唐先生現為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分支）理學碩士之外部學術顧問。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3年10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的條款，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唐先生之有關經驗及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基於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供之獨立確認函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唐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之獨立性，因此倘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彼之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彼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上述董事(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主要職位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已確認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2.1 曾志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2.2 蕭恕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2.3 唐旨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適用規則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及
- (ii)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一項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本公司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先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由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4年7月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7樓5室

附註：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cg.com.hk 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